附件6

巴中市市级部门公共服务事项清理表

填报单位：巴中市林业局 填报时间： 2017年 9月7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编码 | 事项名称 | 法律法规依据 | 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 | 前置要件 | 中介服务事项 | 收费事项 | 所需文档（模板） | 办理类型 |
| 大项 | 子项 | 要件资料名称 | 设定依据 | 提交要求 | 名称 | 实施依据 | 所涉部门（单位） | 名称 | 设定依据 | 所涉部门（单位） | 名称 | 收费 | 收费依据 | 马上办 | 网上办 | 一次办 |
| 1 | 334 |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申报初审 | 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（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； 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订。） 第十条：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种质资源库、种质资源保护区、种质资源保护地；2.《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管理办法》(林场发〔2011〕138号)第七条： 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按照林木良种生产单位提出申请、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、国家林业局评审确定的程序产生。 | 1.申请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（２００３年８月２７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）第二十九条 | 原件1份，PDF格式电子文档1份 |  |  |  |  |  |  |  | 不收费 |  |  | √ | √ | √ |
| 2申报表 | 《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管理办法》(林场发〔2011〕138号)第九条 | 原件1份，PDF格式电子文档1份 |
| 3.基地照片 | 《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管理办法》(林场发〔2011〕138号)第九条 | 原件1份，PDF格式电子文档1份 |
| 2 | 356 | 对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、爆破等活动的单位出具意见 | 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（１９８４年９月２０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　根据１９９８年４月２９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〉的决定》修正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：规定森林防火期，在森林防火期内，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；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，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。2.《森林防火条例》（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　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）第二十五条：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、爆破等活动的，应当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，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。3.《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》(2013年9月25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)第三十条：森林防火期内，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、爆破等活动的，应当征求市（州）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，报经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。 | 1.申请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（２００３年８月２７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）第二十九条 | 原件1份，PDF格式电子文档1份 |  |  |  |  |  |  |  | 不收费 |  |  | √ | √ | √ |
| 2.活动区域图纸 | 《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三十二条。 | 原件1份，PDF格式电子文档1份 |
| 3.防火措施介绍资料 | 《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》(2013年9月25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)第三十条。 | 原件1份，PDF格式电子文档1份 |